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6〕62号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型中小 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闽科企函〔2026〕182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 2026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条件

申请评价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2025 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四）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二、办理流程及时间节点

（一）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原则上都要参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二）评价时间节点。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于6月1日启动，8月31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于9月15日前完成审核确认。我省今年第一批拟入库企业于6月中旬公示，最后一批拟入库企业于9月下旬公示，全年计划公示4批。

(三) 实地核查。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确认提交前应开展实地核查：

- 1.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
- 2.知识产权数量为0的企业；
- 3.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低于10万元的企业；
- 4.近三年曾有过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 5.首次参评的企业。

#### 四、评价服务

今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审核下放到县(市、区)科技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要加强评价机构力量建设，建立与工信、市场监督、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部门间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评价工作保质按时完成。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在确保质的前提下促进量的合理增长。鼓励参评企业在评价系统填写融资需求，助力企业获得融资。

####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泉州市科技局高新科 谢惠阳

联系方式:0595-22579329

各县(市、区)业务咨询电话

鲤城区科技局 0595-22355004

丰泽区科技局 0595-22550966

洛江区科技局 0595-22631053

惠安县科技局	0595-87322918
泉港区科技局	0595-87989805
石狮市工信科技局	0595-88707371
晋江市科技局	0595-85669816
南安市科技局	0595-86310298
安溪县科技局	0595-23232403
永春县科技局	0595-23894556
德化县科技局	0595-23514591
泉州开发区科经局	0595-22353003
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	0595-87557910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闽科企函〔2026〕182 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闽科高函〔2026〕182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6〕160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我省组织开展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办理流程及时间节点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各评价机构应及时对区域内填报的企业进行审核，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在评价系统内提交省科技厅确认、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在评价系统公告。

评价系统6月1日--8月31日开放，企业原则上应于8月31日前完成参评提交，各评价机构9月15日前完成审核。我省

今年第一批拟入库企业于6月中旬公示，最后一批拟入库企业于9月下旬公示，全年计划公示4批。

## 二、开展核查抽查

(一)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各评价机构在提交省科技厅确认前应开展实地核查，并做好核查材料留存：

- 1.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
- 2.知识产权数量为0的企业；
- 3.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低于10万元的企业；
- 4.近三年曾有过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 5.首次参评的企业。

(二)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各评价机构应在每批次企业公告入库后，开展集中随机抽查，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每批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省科技厅予以撤销编号。原则上被抽查企业不含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同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经抽查符合条件)三年内仅抽查一次。

## 三、评价工作要求

(一)严把审核评价入口。一是各评价机构要按审核评价流程，坚持“优质”标准，树牢质量意识。二是要重点审核企业科技人员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指标，是否与企业科技属性相

匹配;企业所填知识产权的数量、类别是否与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中信息一致;企业申报主导产品与实际主导产品是否一致,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是否与主导产品相关。三是在审核评价工作中,要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重点筛查和关注财务指标波动大、数据材料存在逻辑矛盾的企业,坚决防范申报材料包装造假问题,坚决防止经营异常、违法违规企业进入。四是要严把企业科技属性,严禁将单纯从事商贸流通、简单组装加工、无自主研发活动的企业包装入库。

(二)深化企业风险核查。一是各评价机构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加大实地核验和数据分析挖掘力度。对需实地核查的企业,要做到走访核查全覆盖,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以及申报资料真实性、数据一致性等情况。二是要做好公示企业的风险核查,对评价系统反馈的风险企业及时进行复核,剔除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三是要做实集中随机抽查,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验指标异常、数据矛盾、突增突减等情况,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四是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运行监测,对评价系统反馈的发生重大变化或再次发现存在风险情况的企业进行复核,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清理出去。

(三)强化评价工作质效。各评价机构应及时核实处理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投诉和举报信息。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引导企业自主申报,防范不良中介机构违规参与申报工作。

#### 四、做好评价服务

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要加强评价机构力量建设，建立与工信、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部门间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评价工作保质按时完成。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入库，在确保质的前提下促进量的合理增长。鼓励参评企业在评价系统填写融资需求，助力企业获得融资。

### 五、咨询联系电话

系统账号注册、登录、密码问题：010-87901037/12381

企业信息变更：010-69943997/69943998

业务咨询电话：

福州 0591-83300571      平潭 0591-23163108

莆田 0594-2655395      三明 0598-8592253

泉州 0595-22579329      漳州 0596-2946081

南平 0599-8803157      龙岩 0597-2323895

宁德 0593-2093099

省科技厅 0591-87808097/87845071

监督电话：0591-87310957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